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综合评分法)

货物类

采购单位名称:	衡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采购项目名称:	衡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考试车辆 设备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	(2026)430400000077-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湖南阳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	HNYGJS-2026-016

(网上开标专用)

2026-09-02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4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8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15 -
一、说明	- 15 -
二、招标文件	- 17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 -
五、开标、评标	- 22 -
六、中标信息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8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28 -
八、合同签订	- 29 -
九、其他规定	- 30 -
第四章 采购合同协议书	- 31 -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 33 -
一、项目概况	- 33 -
二、建设原则	- 33 -
三、采购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	- 34 -
第六章 综合评分表	- 47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 50 -
一、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 52 -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 53 -
三、授权委托书	- 54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55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 56 -
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 58 -
七、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60 -
八、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62 -
九、符合性审查表	- 63 -
十、商务文件封面	- 64 -

十一、投标函	- 65 -
十二、开标一览表(总价)	- 67 -
十三、分项价格表	- 68 -
十四、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69 -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70 -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1 -
十七、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72 -
十八、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证明文件	- 73 -
十九、进口产品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 74 -
二十、按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 75 -
二十一、附表：本项目所投节能、节水或环境标志产品	- 76 -
二十二、附表：本项目所投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清单-	77 -
二十三、技术文件封面	- 78 -
二十四、货物说明一览表	- 79 -
二十五、技术规格、参数响应或偏离表	- 80 -
二十六、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81 -
二十七、按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 82 -
二十八、投标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8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湖南阳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衡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的委托，对衡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考试车辆设备政府采购项目（采购编号：(2026)430400000077-1、委托代理编号：HNYGJS-2026-016）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采用网上开标模式。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分包：

包号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代理服务费限价(元)
包 1	830000.00	830000.00	9960.00

包详情：

包号	品目分类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包 1	A02370200-交通管理设备	衡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考试车辆设备政府采购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	1 批

（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强制采购：政府采购实行强制采购的节能、节水产品等。
- 2、优先采购：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
- 3、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预留采购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非专门面向）：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以上分包给中小企业，其中预留/%份额给小微企业。

（二）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接受 ☒拒绝 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投标人资格承诺函》即视为满足上述基本资格条件。

2、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本次招标采购 ☐ 接受 ☒ 不接受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及投标报名：

1、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时间(报名时间)：从 2026 年 09 月 02 起至 2026 年 09 月 09 日 17:00 止；

2、请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窗口办理 CA 认证后，在衡阳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http://hyggzyjy.hengyang.gov.cn:89/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报名，报

名成功后，在本项目报名截止时间前登录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完整下载招标文件，并进行“报名确认”操作，逾期将视同放弃投标资格。投标人须从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完整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视同无效投标。网上完整下载/获取招标文件等技术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概不负责。如遇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问题，可拨打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512-58188076，热线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8:30 时到 12:00 时，下午 14:00 时到 17:00 时。

3、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事宜，须办理以下数字证书：

（1）投标单位数字证书(电子印章)；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数字证书(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3）授权委托人数字证书(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若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无需办理)。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市场主体服务区相关信息。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电子签名)有关业务流程或电话咨询手机 CA 互认平台(标证通：0734--8846545)、CFCA(0734--8869546)、湖南 CA(0734--8846535)。

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四、开标时间与地点：

1、开标时间(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10 时（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hyggzyjy.hengyang.gov.cn:89/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投标文件的解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使用具有上网卡和音视频功能的电脑提前登录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服务导航”——“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然后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开标活动（远程解密方法见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信息公开--服务指南--政府采购交易服务：《不见面大厅政府采购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之时起 20 分钟之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否则视同放弃本次投标。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解密规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须知第 26 条。

五、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的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联系人黄艳花，联系电话 17382144505。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0 元。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

- (1) 名 称：衡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 (2) 地 址：衡阳市华新开发区长丰大道 25 号
- (3) 联系人：唐林
- (4) 电 话：0734-8828827
- (5) 电子邮箱：/

2、采购代理机构

- (1) 名 称：湖南阳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南路 123 号华翼府商住楼 1424、1426、1427、1428、1430 房
- (3) 联系人：黄艳花
- (4) 电 话：17382144505
- (5) 电子邮箱：/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名称	内容规定
一、说明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 ☐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包 1： /。 包 2： /。
二、招标文件	
实质性条款响应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 无效投标 。
一般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 12 项将导致 无效投标 。 包 1： ≥ 12 项将导致 无效投标 。 包 2： $\geq$ /项将导致 无效投标 。
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	招标文件中，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凡编排有单独的中文序数或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序列号等字符的条款算一项商务或技术要求项数，但相同内容的条款不重复计算项数。项目如有分包的话，按分包计算。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报价	1、投标总价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 无效投标 。 2、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 无效投标 。（接受备选方案时除外。）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 无效投标 。 4、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报价，在评标时将视为 无效投标 。
备选方案	☐ 接受 ☒ 不接受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未按《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投标人资格承诺函》规定格式进行承诺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3、资格证明文件超过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样品提供的规定	☐ 要求提供 样品提交时间：/ 样品提交地点：/ ☒ 不要求提供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如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视为 无效投标 。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文件：在交易系统中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网络传输提交：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网络传输提交至“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hengyang.gov.cn/ ）—投标人登录—投标文件上传模块”。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收，视为放弃投标。
五、开标、评标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投标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	解密时限：自网上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起 2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电子唱标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未提供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因素和标准	(提示：因评标因素“技术”项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为便于计算，应与其他评标因素分列)
权值	(说明：权值、评审因素等具体内容见第六章综合评分表)
无效投标的规定	投标文件中除前章节条款所述情况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也应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他规定的实质性内容。
废标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超过最高限价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关于多家代理商参加核心产品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规定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

		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载明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科目三（室外）车载主机。
	投标文件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按评标委员会推荐顺序确定前 3 名（详见第六章）
强制采购	标记★符号的节能、节水产品	投标人应按财库〔2019〕9 号和财库〔2019〕19 号文件要求，此仅限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除财政部另有规定外，标记★符号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节水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不是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价格和技术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 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价格部分 4%、技术部分 4%。
优先采购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节水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应按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和财库〔2019〕18 号文件要求，此仅限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标记★符号的节能、节水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不是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价格和技术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 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价格部分 4%、技术部分 4%。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	行业类别如下： （一）农、林、牧、渔业 （二）工业 （三）建筑业 （四）批发业 （五）零售业 （六）交通运输业 （七）仓储业 （八）邮政业 （九）住宿业 （十）餐饮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 物业管理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等规定进行中小企业划分。 投标人应提交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中第/包，所属行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和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本项目中第/包，所属行业/，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和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一、本项目中第 1 包，所属行业工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投标文件中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考虑），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价格部分 10%。 注：如整包响应，整包所有品目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才进行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 ☐ 二、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 40% 以上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明确被分包企业名称（制造商名称），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中标人的分包协议须作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附件报同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投标人（制造商）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投标人（制造商）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制造商）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制造商）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投标人（制造商）的报价给予 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价格部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 本项目中第 1 包，所属行业工业，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采购（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投标文件中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考虑）：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报价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

		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价格部分 10%。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1、投标人所投产品同时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节能、节水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的，投标人可选择其一，也可均填报。对均填报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只能选择其一，选择优惠范围最多的优惠政策进行评审。 2、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可以与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优惠政策叠加享受。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投标人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需求的，可登录湖南政府采购网衡阳分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线上平台（http://220.168.30.70:89/page/portal/financeBankInfo_portal_hy.jsp?area_id=28）了解相关业务。
七、合同签订		
履约担保	☐ 需要。担保金额及方式： /。 ☒ 不需要。	
八、其他规定		
信用记录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时，还应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信用记录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3、信用甄别时间：开标后至评标开始前。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采购人支付，执行衡阳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中心下发的衡财评【2024】3号文。	
网上开评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本项目报名、下载、上传均通过互联网操作，请投标人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 3、参与网上开标的投标人，请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hengyang.gov.cn/）--信息公开--服务指南模块”下载操作	

	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开标、投标文件解密均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投标人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遇到问题时，可拨打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512-58188076。 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hengyang.gov.cn/）找到“服务导航-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项目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CA或账号密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开标、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开标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导出并打印《标书雷同性分析检查表》，同《开标记录表》共同作为开标结果。 6、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答复，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系统动态，在评标结束前不要离线。投标人关注交易系统动态的操作：登录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hengyang.gov.cn/），点击进入“服务导航-投标人登录”模块，关注“采购业务-评标澄清答复”动态。如评标委员会通过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答复，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并进行电子签章确认，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澄清答复的权利，投标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其他	一、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请投标供应商根据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hengyang.gov.cn/xxgk/fwzn/zfcg/20241209/i3531311.html）发布的《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交易乙方（供应商）网上操作指南》进行操作。 二、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一天确认解密（澄清答疑、磋商和提交最后报价）电脑、CA证书、网络配置等是否满足不见面开标大厅、澄清答疑、磋商和最后报价的相应环境，提前配置好浏览器数据及安装好驱动（详见：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如因投标人电脑设备、CA证书、网络配制等问题导致无法解密（澄清答疑、磋商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后果皆由投标人承担。 三、评标期间，投标单位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关注评标进度，在评标结束前不要离线。评审专家小组可能会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系统中对投标单位提出澄清答疑、磋商和提交最后报价的要求，投标单位应及时关注交易系统动态，并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回复、磋商和提交最后报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磋商和提交最后报价，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四、衡阳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分行：江彦锋，15116852358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龚黎，18817181227 3.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宁紫希，18674771223 4.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贺卫华，13875666300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盛波，18674768507 6.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何涵睿，18397770824 7.湖南财信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吴巨丰，18674838625 五、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2.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电子招标投标：是指电子招标投标各方参与人（以下简称交易参与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衡阳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

2.5“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邀请**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2)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可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等的负责人称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联合体投标

6.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本采购项目不接受除政府采购政策规定以外的其他联合体投标。

6.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除应符合本章第 3.2 款、第 3.3 款、第 3.4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7.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共七章，分两部分。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说明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五、开标与评标

六、中标信息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七、投标人质疑

八、合同签订

九、其他规定

第四章 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技术要求

商务要求

第六章 综合评分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9.招标文件的提供

9.1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

9.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并按规定要求在网站完成投标报名。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截止时，确认报名的投标人少于三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或者不再限制提供期限，并发布更正公告。延长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或者不再限制提供期限的，遵守本章第 11.1 款关于招标文件修改的规定。

10.偏离

10.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10.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10.3 第二章和第五章中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在超出允许偏离的条款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时，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0.4 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和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

截止时间。

12. 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和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更正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6.2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16.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16.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在评标时将视无效投标。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邀请**。

16.5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

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报价，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6 投标人的价格优惠应当直接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中给出。

17.备选方案

17.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7.2 接受备选方案投标时：

17.2.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交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主选方案。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何为主选方案，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2 备选方案应当在《开标一览表》备注中列出。

18.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8.1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投标邀请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8.3.1 未按《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投标人资格承诺函》规定格式进行承诺的；

18.3.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18.3.3 资格证明文件超过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19.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9.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填写相关表格。

19.3 商务、技术偏离表中应对照招标文件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如实填写。

19.4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

的，在评标时将不予评分：

19.4.1 未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19.4.2 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样品标准要求不一致的。

20.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之规定。

21.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2.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22.1.1 投标人确认投标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22.1.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3.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23.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1.1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23.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23.2.2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系统运维机构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3.3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24.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25.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标、评标

26.开标

26.1 投标人可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

26.2 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6.2.1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提前登录网上开标系统；

26.2.2 开标时间，由系统在线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到账或电子保函情况；

26.2.3 投标人根据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提示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

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时限为 20 分钟，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26.2.4 唱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在线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所有有效投标人可以在线即时查看、下载。

26.2.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在开标记录上进行确认，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入评标：

26.3.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

- （1）投标人未按要求配置开标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导致解密失败的；
- （2）投标人电脑故障或无法上网，导致解密失败的；
- （3）解密锁发生故障、失效、错误等，导致解密失败的；
- （4）解密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5）其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效的情形。

26.3.2 如因网上开标系统出现系统故障，导致开标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交易平台提出延长解密时间的申请，交易平台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27.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或加分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7.1 强制采购：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评审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给予价格部分和技术部分加分。

27.2 优先采购：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给予价格部分和技术部分加分。

27.3 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

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上述情况的，按《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规定，评审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具体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政府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27.5 投标文件符合本章第27.1款、第27.2款、第27.3款规定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27.6 投标人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需求的，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 评标

28.1 评标委员会

28.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8.2 评标方法

28.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8.2.2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综合评分表**。

28.3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8.3.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信用记录、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投标人原因。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3.2 投标文件中除前章节条款所述情况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也应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他规定的。

28.3.3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废标的情形同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集中列示：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3.4 多家代理商提供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在统计投标人数量时要求如下：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时，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载明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1）规定处理。

28.4 澄清有关问题

28.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并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应对修正进行确认，如不确认，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28.4.4 有效的数据电文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5 比较与评价

28.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5.2 价格评审。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28.5.3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投标人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28.5.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计分。

28.5.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数据电文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电子扫描件）；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5.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8.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8.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审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相同但价格相同的，按评审后的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

28.6.2 本次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第六章**。

六、中标信息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9.中标信息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信息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和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30.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结果通知

30.1.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已完成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3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前款“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3.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33.2 对采购程序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3.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开具签收回执。

35.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5.4 事实依据；

3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6.质疑书应当由质疑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37.采购人应当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8.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八、合同签订

39.履约担保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40.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九、其他规定

41.信用记录

41.1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时，还应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1.3 信用记录查询网站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1.4 信用甄别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1.5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人情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42.网上开标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4.其他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中标人（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管理信息

（1）采购组织形式：_____

（2）采购方式：_____

（3）项目名称：_____

2.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_____

4.付款：_____。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
授权委托人： _____	授权委托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一节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目标和任务

机动车（重点为大型车辆）驾驶人考试管理是道路交通安全管控工作的核心环节，是从源头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的关键举措。为严格规范驾驶人考试准入标准，全面合规落实《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1028.1-2022）及公安部《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外挂软件安全管理规定》等国家及行业最新技术规范，本项目依托现代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搭建标准化、规范化的科目三考试信息管理体系。项目将实现驾驶人科目三考试全流程数据化记录、联网化管控、全过程可追溯，全面适配公安部对考试系统软硬件配置、运行标准、安全规范的各项要求，保障系统与社会化服务监管平台高效、稳定对接。通过对系统功能架构、接口调用逻辑、安全防护体系、数据交换机制、运行环境及软硬件配套设施的全方位标准化设计，打造一套稳定可靠、安全合规、全程可溯、运维便捷的智能化科目三考试信息系统。

2、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在现有小型车科目三考试系统的基础上，新增大型车科目三智能化考试配套体系，补齐大型车驾驶人智能化考试服务能力。核心建设内容涵盖考试控制中心管理配套设备、大型车专用智能化车载考试设备、考试路段电子地图绘制、考试线路及项目标识标牌布设等软硬件及配套工程。大型车专用智能化车载考试设备新增大A1车型2套、A2车型2套、B1车型2套、B2车型2套。全面完善大小型车辆全覆盖的科目三智能化考试系统，满足各类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标准化考试及监管工作需求。

二、建设原则

1. 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由于设备使用环境复杂，面临夏季高温、冬季寒冷气候，雨、雪、雾、风等复

杂的自然条件以及灰尘、泥沙等使用环境。所以如何提高设备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是最基本的原则。

2. 系统先进性和成熟性

由于该系统涉及的技术面广、实现难度大，所以采用各类成熟的技术和科研成果，以便节约研发成本、缩短研发周期，尽快向市场推出性能稳定、功能实用的计算机考试产品。

3. 系统的实用性和经济性

以满足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顺利、正常进行，为一切系统实现功能的出发点，充分发挥系统的整体功能，最大程度的减少考试员的劳动强度，节约警力。同时对系统进行合理配置，避免不必要的浪费，为用户节约投资。

4. 系统的开放性和标准性

计算机考试系统涉及与驾管工作其他各项业务的互连，所以系统具有良好的开放性，通过制定统一接口规范的策略，使得系统具有良好的开放性和标准性。系统中的各技术子系统之间具有良好的互联能力和互操作能力。在软件设计规范方面，严格遵守最新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可以与其它相关系统联网和通讯；支持标准的应用开发平台，系统软硬件平台的良好扩容、扩展能力，可方便地与外部设备/系统连接。

5. 系统的可扩展性和易维护性

系统设计具有良好的升级、扩展能力，具有一定的考试冗余容量，和很好的扩展余地，为保持系统的规模和功能扩展留下空间。

三、采购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科目三考试监控中心升级（大车补充）					

1	考试管理软件	大中型客货车（A1/A2/A3/B1/B2）科目三实际道路考试辅助管理软件应具备考试过程管理、考试流程管理、考试数据管理等模块，且应在一个应用程序内通过菜单或界面进行切换；不应具有设置、修改采集评判软件参数的功能。 考试过程管理模块应能显示已考考生列表、考试车辆状态、当天可用考试车辆编号、待考考生列表、当前在考考生姓名、身份证号、报名照片、实时音视频监控、考试开始时间、已考项目、在考项目、未考项目、扣分信息、目前分数、已考试里程等；能人工录入评判结果、与考试车辆进行实时双向通话、显示监控系统异常报警信息、通过电子地图显示所有考试车辆在道路上的实时位置。 考试流程管理模块应能控制发布考试动态组织信息的显示设备，支持管理签到设备、闸机等。 考试数据管理模块应能接收采集评判软件上传的考试过程信息，并存入数据库表；能查询考试过程信息、统计考试结果，回放音视频监控记录；采用卫星定位方式进行评判的。能导出考试车辆轨迹数据，数据安全应符合 GA/T1028.1-2022 中 5.4 的要求。	套	1	
2	参数设置软件	大中型客货车（A1/A2/A3/B1/B2）科目三实际道路考试参数管理软件应具备参数管理、参数查看、参数下发等功能。参数管理软件应能设置考试车辆信息和导入评判参数信息，设置或导入的参数应存放在参数管理软件数据库中。考试车辆信息应包括号牌号码、编号、采集评判软件版本、车载主机 IP 及 MAC 地址、车载视频采集设备 IP 地址、可用考试路线编号等；评判参数信息包括车辆模型、考试路线模型、配置文件等。参数管理软件应以列表形式显示当前所有考试车辆信息、评判参数及扣分值，并支持导出考试车辆信息表、评判参数配置文件、车辆模型和考试路线模型。参数管理软件应具有参数下发限制功能，录入参数管理软件的采集评判软件版本、IP 及 MAC 地址才能获取评判参数；未录入或与录入不一致的，应给出预警提示并在操作日志中生成记录。数据安全应符合 GA/T1028.1-2022 中 5.4 的要求。	套	1	
3	采集评判软件	大中型客货车（A1/A2/A3/B1/B2）科目三实际道路考试采集评判软件在每次开启软件联网考试时，应能自动向参数管理软件上传软件版本，并下载评判参数，本地不能修改评判参数；下载参数成功后才能开始考试，不成功时提示失败原因；能自动获取考生分配信息，实时上传考试过程信息。 采集评判软件的自动评判考试项目应符合 GA/T1028.4 附录 A 中 A.1，评判响应延时应小于 0.5sGA1026 中科目三评判项目未列入表 A.1 的，采用自动评判时应通过参数管理软件进行设置。 采集评判软件应支持随车人工评判，在考试过程中通过路考系统的人机交互设备显示考试项目对应的评判扣分项，并能将人工评判结果录入路考系统。 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日间考试里程不小于 3km，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中型客车及不含夜间考试的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日间考试里程不小于 10km；含夜间考试的准驾车型日间考试里程不小于 7km、夜间考试里程不小于 3km；未完成设定考试里程时不能判定考试合格。	套	1	

		模拟夜间灯光使用考试的评判扣分项应不少于表 A.1 中模拟夜间灯光使用考试项目中的 5 项，项目应随机产生，顺序应不固定。			
4	考试流程软件	大中型客货车（A1/A2/A3/B1/B2）科目三实际道路考试流程软件排队、叫号、拍照、人脸识别、成绩查询、考试流程管理软件等按公安部 172 有关规定的考试程序，响应 GA1027-2017 和 GA1028-2022 的新标准要求。	套	1	
5	网关	1. 配置千兆二层电口(可切换为 WAN 口) ≥ 24 个，千兆 WAN 电口 ≥ 4 个，万兆光口(可切换为 LAN 口) ≥ 8 个，模块插槽 ≥ 4 个； 2. 交换容量 $\geq 230\text{Gbps}$ ，转发性能 $\geq 120\text{Mpps}$ ； 3. 设备 CPU 芯片、交换芯片、内存、PHY 芯片、FLASH 芯片、时钟芯片、CPLD 芯片等关键器件均为国产； 4. 设备支持 2E1/CE1、POS、4G、5G 业务卡。 5. ▲为提高整机可靠性，支持双 BOOT/IOS 备份功能，升级 BOOT 和 IOS 的过程中异常下电，设备重启后查看版本信息，BOOT 和 IOS 的版本还是升级之前的版本；（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支持 L3 路由国际标准协议：RIP/RIPv2，OSPFv2/v3，BGP4/4+，IPv4，IPv6 7. 支持 PIM、IGMPv3、DHCP 等协议； 8. ▲支持 IPv4 路由表容量 $\geq 90\text{W}$ 条；IPv6 路由表容量 $\geq 90\text{W}$ 条；（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设备支持 RLDLP 环路检测，能发现二层设备之间的二层环路，并且进行二层端口转发阻塞；（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设备应全面支持 IPv6+技术，支持 SRv6 Policy、EVPN、信道化子接口切片技术、IFIT 等； 11. 支持国密局商密算法 SM1、SM2、SM3、SM4； 配置要求： 1. 配置完整主机、冗余电源； 2. 1 个端口全制式 4G 无线广域网接口 HSIC 模块，支持移动/联通/电信的 4G/3G/2G，磁吸式七模全频段全向 4G 延长天线，馈线 3 米。	套	1	
6	端口设备	1、可用千兆电接口数量 24 个，千兆光接口数量 4 个，支持独立的 console 管理串口。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78\text{Mpps}$ 。 2、▲提供工信部入网许可证及 CQC 认证证书。支持基于源 MAC 地址的、目的 MAC 的 ACL，支持基于源 MAC 地址、目的 MAC 的流分类。（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支持通过平台进行整网 VLAN 配置，支持基于拓扑可视化选择划分 VLAN 的设备端口，支持自动识别网络设备端口对端的物联网设备业务类型。 4、▲支持一键生成交付报告：报告包含设备清单、上联设备信息、网络拓扑等；支持报告查看和导出功能。支持通过平台进行拓扑可视化配置业务优先；支持在拓扑图上直接选择任意两个设备配置为业务优先保障，系统自动完成相关配置的下发。（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套	1	

		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支持通过平台进行区域分组管理，支持设备名称同步、设备名称下发、固件升级、一键免密远程跳转到设备 web 端、定位到拓扑图显示等操作。支持通过平台进行拓扑图链路提供运行信息，信息包括：1) 支持链路的实时速率、带宽利用率信息；2) 支持链路过去 24 小时/7 天带宽利用率运行趋势。(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支持通过平台对交换机与摄像头、NVR、DVR、门禁设备、访客机设备、入侵报警设备、解码设备、安检设备等物联网设备进行资产统一管理，资产信息的导入和导出；查看每个设备的使用时间、负责人。 7、支持通过平台进行拓扑可视化配置业务优先；支持在拓扑图上直接选择任意两个设备配置为业务优先保障，系统自动完成相关配置的下发。(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支持通过平台只允许已授权设备接入使用；支持设置禁用名单，当禁用名单的终端设备接入时应产生告警；支持禁用名单防护，启用之后当有禁用名单设备接入时，会自动关闭对应端口。(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科目三大车智能化评判车载设备					
1	科目三 (室 外)车 载主机	大中型客货车 (A1/A2/A3/B1/B2) 科目三实际道路考试车载主机功能要求： 1、具备利用北斗终端测量车辆的精确位置信息能力，能够输出车辆的高精度位置、速度、方向等数据，能够通过串口或网络连接传输给车载网络传输设备； 2、能够连接车载分系统与指挥控制室，具备通过网络传输设备建立与指挥控制室及单位局域网数据通道的能力；3、具备采集驾驶室内实时音视频信息回传至指挥控制室的能力，能够实现考核情况在线可视，具备采集驾驶员行为信息能力，能够将行为信息作为考核评判依据及驾驶员行为习惯评估依据； 4、具备连接车辆电子控制单元（或类似功能模块）的能力，能够读取车辆汽车传感数据及各项输入信息，具备通过车载传输设备回传至指挥控制室能力，能够实现车辆行驶状态实时掌控。 参数要求： 1、车载主机集成高精度定位板卡、交换机、40 路采集卡、CAN、数传模块等一体化设计，降低了系统互联复杂度，提高了系统稳定性； 2、全新一代 BDS 全频高精度定位定向模块； 3、支持不少于 40 路采集卡支持脉冲、开关量各种 IO 信号输入，同时支持 CAN 口接入车载 OBD 数据与采集卡配合使用； 4、编码设备支持 4 路 900TV 高清摄像头接入，支持音视频遮挡、丢失等报警功能，支持双向语音对讲，同时支持 4 路视频合成一路上传，减少网络带宽压力； 5、集成交换机、数传模块，实现自组网以及 6 口百兆交换功能，支持网络和数传 RTK 差分定位； 6、DC12 电源输入，支持过流、过压、防反接保护；	套	8	

		7、无风扇散热设计,工作温度-20° +70° , 10%~95%低温试验; 差分定位模块参数:采用北斗高精度定位定向系统;单点定位 (SP P) 精度≤1.0m 高程≤1.5m; 动态精度 RTK 精度: 水平 0.8cm+1ppm, 高程 1.5cm+1ppm; 北斗测量型天线为保证可靠性需通过静电方向抗扰动测试、IP6X、盐雾试验、恒定湿热、振动试验; RTK 初始时间: <5 s; 初始化可靠性: >99.9%; RJ45 网口:10m/100m; 信号重捕获:<2s; 防护等级:IP68。			
2	工控机套件	1、内存: 不低于 4GBDDR4, 最大支持 16GB; 主频不低于 1.5Ghz; 2、显示屏: 不小于 8 英寸 TFT 背光 LCD 屏, 1024*768 分辨率, 亮度 500cd/m², MTBF50000 小时, 刷新频率 60HZ, 全平面钢化电容触摸屏, 防尘、水和划伤, 响应时间<8ms, 触控精度≤2mm, 最小触摸直径 8mm; 3、尺寸/重量: TBD266*210*48mm/(裸机) 约 1.8kg, 全铝机身, 抗冲击和振动; 4、硬盘: 不低于 32GB, 1*MSATA, 传输速率达 6Gbps, 支持 SATA3.0 协议。	套	8	
3	车载音视频单元	每套车载音视频单元含车内吸顶摄像机三套, 车顶枪式摄像机及支架 1 套, 车内拾音设备 1 套, 音视频采集编解码设备 1 套等。 1、车内吸顶摄像机: 支持 ICR 红外滤片式自动切换, 自动彩转黑功能, 实现昼夜监控低照度, 0.1Lux@(F1.2, AGCON), 0LuxwithIR 分辨率高, 700TVL, 图像清晰、细腻符合 IP66 级防水设计, 可靠性高工程设计先进, 内走线支架, 三轴旋转, 可靠性高采用先进的双环玻璃设计, 图像更清晰支持自动电子增益功能, 亮度自适应支持自动电子快门功能, 适应不同监控环境信噪比高, 图像画面干净、悦目支持 SMARTIR 功能支持背光补偿功能, 适用于背光环境下前景物体的监控支持自动白平衡功能, 色彩还原度高, 图像逼真; 2、车顶摄像机: 采用 400 万逐行扫描 CMOS, 捕捉运动图像无锯齿; 支持同轴高清输出, 图像清晰、细腻, 分辨率达 1080p; 低照度, 0.005Lux@(F1.2, AGCON), 0LuxwithIR; 支持 ICR 红外滤片式自动切换, 自动彩转黑功能, 实现昼夜监控; 支持 OSD 菜单控制, 适合用户自定义设置; 支持 3D 数字降噪确保多种环境下画面干净细腻; 支持智能 SMARTIR 功能, 有效防止近距离红外过曝问题; 3、车内拾音设备: 高保真、低噪音、宽动态, 360° 全向拾音; 适合高质量教学、会议、专业录音、安防审讯等智能拾音应用; 高雅的金属外观设计, 体积小巧, 方便安装; 符合 RoHS 标准, 在结构上不含有欧盟禁用的危害性物质; 采用 ECM 高感度麦克风, 声音清晰、抗干扰能力强; 4、音视频采集编解码设备: 支持 HDTVI/HDCVI/AHD/CVBS 信号接入; 支持 H264、H265、Smart264、Smart265 的编码格式; 支持 1080p 实时编码; 支持软件集成的开放式 API, 支持标准 ONVIF 协议; 支持标准 NFS、iSCSI 网络协议, 实现 NAS/IPSAN 网络存储; 支持 DHCP、NTP、RTSP、TCP、UDP、ARP、DNS 等多种网络协议;	套	8	

		支持萤石云、GB28181、Ehome、ONVIF 接入到平台； 支持事件录像功能，既能提高事件（移动侦测等）发生时的录像质量。			
4	4G 路由器	1、处理器:工业级 32 位处理器；DRAM 容量:64MB（可扩展至 128MB）；Flash 容量:16MB（可扩展至 32MB）； 2、操作系统:PanGuOS（基于 Linux 深度定制）； 3、以太网口:1*FEWAN/LAN10/100Mbit/s 自适应，内置 1.5KV 电磁隔离保护，默认为 LAN，可配置为 WAN，4*FEWAN10/100Mbit/s 自适应，内置 1.5KV 电磁隔离保护； 4、WiFi:支持 IEEE802.11n2x2b/g/n2.4GHZ； 5、支持 AP/Client 模式；10、支持开放系统、共享密钥、WPA/WPA2 认证；支持 WEP/TKIP/AES 加密；天线:4 个外置天线接口（标准 SMA 阴头，特性阻抗 50 欧），2 个 4G/5G 天线，2 个 WIFI 天线； 6、LED 指示灯:PWR*1 电源指示灯，NET*1 网络在线指示灯，WIFI*1WIFI 状态指示灯，ETH*5 网口指示灯； 7、支持多种 VPN，包括 IPSec 客户端和服务端、L2TP/PPT 客户端和服务端、OpenVPN、GRE/GRE Tap、VxLAN、N2N、EoIP、MPLS、Wireguard 等 VPN。能够满足多样化的网络连接需求，提供灵活、安全的远程访问和网络互联解决方案。 8、支持移动网络智能诊断功能。设备内置强大的移动网络智能诊断模块，能够全天候捕捉网络波动。当网络发生异常或恢复时，系统会自动生成详尽的“数字黑匣子”记录，涵盖设备诊断数据、系统运行状态、拨号交互日志及重拨触发原因等关键信息。这一全维度的历史追溯能力，为运维人员提供了精准的排障线索，大幅缩短现场网络问题的分析与解决周期，让网络运维更加高效，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9、支持 JT/T 808 协议 2013 和 2019 版本，可实施上报设备定位数据，跟踪设备位置信息。依托标准化的通信链路，设备能够实时、精准地回传定位数据，并持续跟踪位置信息。无论是常规调度还是主动安全监控，都能为车辆与资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坚实、可靠的数据支撑。 10、支持中国移动探针应用，支持 TR069 管理协议。可实现网络与设备的质量监测、故障诊断以及智能运维。实时采集终端基础数据、蜂窝模块状态、信号质量、通信吞吐量、信令层数据以及各类异常事件，具备边缘诊断节点，在设备实际位置进行有线和无线侧的测试（如链路速率、TCP 重传、RSSI/SNR 等），精准定位干扰、配置错误或终端适配问题，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11、支持定时任务，执行定时开启/关闭 LAN、移动网络、以及自定义等功能。设备内置强大的定时任务引擎，支持对 LAN 口、移动网络及各类自定义功能进行精准的自动化控制。用户可根据实际业务场景，灵活设定专属的自动化策略。在无需人工值守与干预的情况下，设备能够自主完成功能切换与状态管理。这不仅大幅降低了现场运维的人力成本，更显著提升了设备的运行效率与长期可用性。 12、支持 LAN 设备检测，LAN 设备异常后重置接口或重启设备。设备内置深度 LAN 侧感知探针，支持对下挂终端进行全天候、定时化的在线状态巡检。当精准识别到下级设备出现网络失联或通信异常时，系统将自动触发智能自愈机制——通过执行端口重置或设备级重启，快	套	8	

		速清除网络故障节点。这一闭环的自动恢复能力，彻底免去了人工现场干预的繁琐，确保网络业务的高可用性与连续性。 13、支持多链路负载均衡与备份，实现智能负载均衡与高可用性备份。通过实时监控链路状态，在主线路故障时可实现毫秒级无缝切换，保障业务连续性。同时，支持基于带宽比例、源/目的 IP 等精细化策略路由，不仅能实现多线程下载时的带宽叠加，还能按应用类型分配最优路径。配合会话保持技术，有效避免了连接中断，大幅提升了多设备并发场景下的网络吞吐量与稳定性，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14、支持安装应用程序，扩展设备功能，具有高度模块化与强大的扩展性。通过内置的包管理系统，可按需安装或卸载各类应用程序，无需重新刷写整个固件。 15、SIM/UIM 卡接口：双 SIM 卡接口。			
5	车载安装配件	大中型客货车（A1/A2/A3/B1/B2）科目三实际道路考试车载供电管理及线材与辅件 国标/传感器组 档位、灯光、制动、油门、雨刮器和方向盘等采集模块。 1、供电管理模块：1 套 输入电压：6-34Vdc，典型值：12/24Vdc，输出电压：12Vdc，输出电压精度：±1%；输出电流：12.5A； 2、车辆状态传感器采集模块：1 套 主要包括车辆档位、灯光、制动、油门、雨刮器和方向盘等状态采集。 3、安装辅材：黑色绝缘胶布 3 卷、线束轧带、焊锡丝等。	套	8	
6	车载安装耗材	车载安装信号线、电源线、网线，各类接插件等。大巴信号采集输入（RVV10*03）1 根 12 米，车载开关量信号采集输入（RVV16*0.3）1 根 12 米，转速和绕车信号采集输入（ZTRVV5*0.3/ZTRVV4*0.3）1 根 12 米；电源线 RVV3*1.5、2 根 30 米，网线用的是室外超五类非屏蔽网线 H-W557（电缆直径 5.1±0.2mm）、两根、30 米；各类接插件等。	套	8	
7	车载传感器组件	采集车载信号、可实现数模转换，速度、安全带、熄火等、副刹等等符合公安部 172 号令要求，绕车一周检测装置配备按键式开关，每台考车配备 4 个按键开关。	套	8	
8	车载天线安装件	双系统四频测量型天线（含底座和馈线）频率范围：L1/L2，B1/B2/B3 输入阻抗：500hm 极化方式：右旋圆极化（RHCP）天线轴比：<3dB 水平面覆盖角度：360° 输出驻波：≤2.0。	套	8	
9	车项显示屏	大中型客货车（A1/A2/A3/B1/B2）科目三实际道路考试，像素间距：Φ5；显示基色：室外单红色；输入电压：DC9-36V；刷新频率：160HZ；功率：<15W；像素密度（/m²）：10000 点；亮度：3000cd/m2；视角：水平 110°，垂直 55° 驱动方式：恒压驱动；扫描方式：1/4 换帧频率：≥60HZ 刷新频率：≥400HZ 灰度等级：256 级、可视距离：1-50m。外形尺寸：850mm*250mm*220mm、视域尺寸：768*96mm、点阵：128*16、像素直径：4.8mm。	台	8	
10	电源模块	大中型客货车（A1/A2/A3/B1/B2）科目三实际道路考试定制模块车载电源稳压、整流管理； 1. 电压：一路 6-34 输入 V 输入，四路 8 芯 12V 输出，二路 2 芯 12V 输出； 2. 电流：输出最大电流 12.5A；	套	8	

		3. 工作温度：-40~70°。			
11	车载考试评判软件	大中型客货车（A1/A2/A3/B1/B2）科目三实际道路考试车载评判软件，符合公安部 172 号令要求，符合考场验收相关文件要求。 软件应支持人脸识别，具备系统自检、身份验证、信息采集、考试评判、指令下达和结果告知、人机交互、考试过程管理和监控、音视频监控、驾驶室监控、车辆运行前方监控和监控记录等功能。 a) 具备系统自检，每次开启软件联网考试时，能自动向参数管理软件上传软件版本，并下载评判参数； b) 下载参数成功后才能开始考试，不成功时提示失败原因； c) 支持人脸识别、身份验证、信息采集，能自动获取考生分配信息，比对确认考生身份后开始考试； d) 支持考试过程管理和监控，能实时上传考试过程信息； e) 支持考试评判、指令下达和结果告知，不能修改评判参数。	套	8	
12	车外摄像头支架	大中型客货车（A1/A2/A3/B1/B2）科目三实际道路考试摄像机支架：标准不锈钢材质定制支架，适配车顶安装，不影响车辆行驶与操作材质：铸铝，含磁钢及配件 4 套、尺寸：95mm*66mm。	套	8	
13	车载身份认证	大中型客货车（A1/A2/A3/B1/B2）科目三实际道路考试可以实现采集考生车内头像照片并与门禁/身份证照片进行比对；镜头：3.7mm 分辨率：1280*960 清晰度：≥600TVlines 同步频率方式：内同步最低照度：0LUX（940nm 不可见红外补光）背光补偿：自动夜视图像：黑白。	套	8	
3、科目三道路测绘及项目标牌					
1	实际道路项目测绘及评判电子地图制作	1、大中型客货车（A1/A2/A3/B1/B2）科目三实际道路考试打点测绘、评判电子地图、虚拟评判传感器建模制作。 2、单条考试线路测绘里程不低于 10 公里，采用厘米级高精度外业采集。 3、采集道路中心线、车道虚实线、停止线、导向箭头、路口边界、人行横道、公交站、学校区域、转弯、掉头、超车、会车、加减档位、靠边停车等全部项目边界坐标，完成虚拟传感器建模和评判区域模型。 4、建成评判电子地图，支持实时展示考试车辆地理位置；支持导出考试车辆模型、考试项目区域模型、考试全过程车辆轨迹原始数据。 5、具备考试录像回放联动功能：支持根据考生流水号、身份证号、考试起止时间等多条件检索考生科目三考试档案；回放界面同步展示考生基础信息、考试全程录像、考试项目清单、各项评判扣分明细、车辆行驶轨迹，实现轨迹与音视频时间轴同步回放。 6、整体成果、评判逻辑、音视频存储与回放管理要求符合《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172 号）及 GA/T1028.4 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系统相关规范。 7、测绘成果数据格式兼容现有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评判系统，可直接导入启用；测绘完成后开展现场核验、点位修正、系统联调，确保自动评判区域模型准确有效。 8、交付完整成果包：原始测绘坐标数据集、电子地图文件、虚拟评判传感器（项目区域模型）、轨迹导出工具、测绘成果报告、操作说	套	2	

		明文档，线路局部调整免费复测修正。			
2	起点	标牌尺寸：1.4*0.9 米、立杆:高 3.5 米，圆管、符合公安部 172 号部令要求、不含标牌杆件预埋基础及预埋施工	套	2	
3	终点	标牌尺寸：1.4*0.9 米、立杆:高 3.5 米，圆管、符合公安部 173 号部令要求、不含标牌杆件预埋基础及预埋施工	套	2	
4	模拟学校区域 标牌	标牌尺寸：0.7*0.7*0.7 米、立杆:高 3.5 米，圆管、符合公安部 172 号部令要求、不含标牌杆件预埋基础及预埋施工	套	6	
5	通过人行横道 标牌	标牌尺寸：0.6*0.6 米、立杆:高 3.5 米，圆管、符合公安部 172 号部令要求、不含标牌杆件预埋基础及预埋施工	套	6	
6	模拟公共汽车 站标牌	标牌尺寸：0.6*0.6 米、立杆:高 3.5 米，圆管、符合公安部 173 号部令要求、不含标牌杆件预埋基础及预埋施工	套	6	
7	停车让行 标牌	标牌尺寸：外径 0.8 米、立杆:高 3.5 米，圆管、符合公安部 172 号部令要求、不含标牌杆件预埋基础及预埋施工	套	4	
8	辅助标 牌：考 试专用	标牌尺寸：0.25*0.8 米、符合公安部 172 号部令要求	套	20	
9	掉头标 牌	标牌尺寸：0.6*0.6 米、立杆:高 3.5 米，圆管、符合公安部 173 号部令要求、不含标牌杆件预埋基础及预埋施工	套	4	
10	减速慢 行标牌	标牌尺寸：0.6*0.6 米、立杆:高 3.5 米，圆管、符合公安部 174 号部令要求、不含标牌杆件预埋基础及预埋施工	套	4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主要商务要求

履行合同的时间、 地点及方式	供货期及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通过采购人的功能测试、验收，且能投入运行使用。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响应时间	7*24 小时。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全部设备到货进场验收合格后；安装调试完成，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剩余 10%作为质保金，在免费运维期满两年后且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	--

二、项目实施要求与说明

1. 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

1.1 中标人负责产品到实施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1.2 中标人负责产品在实施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3 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项目实施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1.4 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凡由于包装不良导致货物损坏、锈蚀等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 交货与安装调试

2.1 交付时间：所有设备材料到货后需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安装。并于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中标人须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加强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所有人员应具备项目性质相关资质和业主要求的条件上岗。

2.3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等移交采购人。

3. 测试验收

3.1 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2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3.3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 质量保证

4.1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4.2 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中标人免费提供一年免费质保服务，包含硬件、软件及相关服务，采购产品清单及产品技术参数、功能要求中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护维修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超出生产厂家正常维修范围的，中标人需向生产厂家协商采购；未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其费用的，视为免费提供。生产厂家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生产厂家的质保承诺提供质保服务。

5. 售后服务

5.1 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中标人免费提供二年免费运维服务，组织每季度对设备进行全面维护，以保证设备工作在最佳状态，减少设备的故障率。各设备有详细的维护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检查时间、检查情况、清洁保养时间和每次维护时间、维护内容、维护结果等。

5.2 在维保期内，2 小时内电话响应、8 小时到场，24 小时内修好，48 小时内未修好提供替代品，负责安装到位。免费维保期内中标人须对整个设备提供升级更新及其他的支持服务，并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包括各种模块设备故障及对各种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等，中标人在维护服务过程中必须认真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加强安全管理工作，所需相关人员、各类车辆、各类工具和各类耗材仪表等均自行解决，如遇意外人身事故、设备事故、交通违章等状况，均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5.3 中标人应对本项目涉及的采购人机密、知识产权及其它应保密的事项予以保密，所有数据未经采购人的书面批准，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有关信息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中标人故意或工作疏忽而造成的采购人机密泄漏或知识产权受到侵害，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培训

6.1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负责进行必要的人员培训，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操作技能及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

7. 其他要求

7.1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备费、安装调试费、质保期内维护费、技术支持与培训费、人员费（含工资、加班费、福利费等）、办公设备费、通讯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为达到采购文件要求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三、相关服务要求

1.1. 本项目采购的科目三大车智能化考试评判软硬件、车载终端、基站信号设备、后台管控平台、音视频抓拍存储系统，必须与采购人现有在用科目三小车考试系统、全市驾考监管平台、预约受理制证系统实现完全兼容、无缝对接，严格遵照GA1027、GA1028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国家标准。若中标后无法实现系统对接，采购人报衡阳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同意后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请采购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处置。（提供承诺函）

1.2. 大车考试数据、行驶轨迹、扣分评判、车内音视频、考生预约档案、成绩台账与原有小车系统统一汇总、统一查询、统一上传监管平台，评判规则、数据格式、传输协议与现有小车系统保持一致，无数据割裂、判分冲突、信息重复录入、视频断档等问题。若中标后无法实现数据对接，采购人报衡阳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同意后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请采购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处置。（提供承诺函）

1.3. 投标人需自行完成接口开发、协议适配、软硬件联调、全线路试校准、与现有服务器、数据库及系统并行测试等全部工作，所有对接产生的开发、改造、调试、配件、人工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采购人无需额外付费。若中标后无法实现对接，采购人报衡阳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同意后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请采购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处置。（提供承诺函）

1.4. 施工、系统调试、升级优化全部安排在考场非考试时段开展，不得干扰现有科目三小车日常考试。（提供承诺函）

第六章 综合评分表

综合评分法			
适用范围		HGZC(2026) -02-A0284-0931-1	
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审因素		权值范围	
技术部分		30.0	
商务部分		10.0	
价格部分		60.0	
综合评分表			
评审因素	计分因素	分值	计分标准
技术部分 (F1、满分为100分)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加分	0.0	本项目的具体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比例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	50.0	1、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0 分。 2、一般技术参数（非“★”、“▲”条款）有负偏离的，每处扣 3 分，扣完为止。 3、重要技术参数（标注“▲”条款），不符合的每处扣 5 分，扣完为止。 计分说明：（1）一般技术参数（非“★”、“▲”条款）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2）重要技术参数（标注▲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3）实质性要求条款（打★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任何一条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视为无效投标。
	技术实施方案	30.0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技术实施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 ①满足项目需求的方案设计图纸，包括大车考试线路规化设计、考试流程工位布局设计等、②供货进度计划保障措施、③产品质量保障措施、④质量管理体系措施、⑤项目实施应急处理措施等方案。 方案表述清晰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满足采购需求的计 30 分；每存在一处缺漏项的扣 6 分；每存在一处欠合理的扣 3 分，每项最多扣 6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欠合理是指：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开展等任意一种情形)
	技术人员保证措施	20.0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技术人员保证措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①专业技术人员分配措施、②技术人员工作职责措施、③技术人员培训措施、④从事技术指导工作年限、⑤培训体系等方案。方案表述清晰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并完全满足项目的需求的计 20 分；每存在一处缺漏项的扣 4 分；每存在一处欠合理的扣 2 分，每项最多扣 4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欠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服务开展等任意一种情形)
	节能、节水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此仅限于节能、节水产品或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是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所投节能、节水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项目总价格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times \text{本项目加分比例} = \text{应加分数}$ 注：整包中某一品目为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时只对该品目价格加分，并合计到价格最终得分。		
商务部分 (F2、满分为 100 分)	类似业绩	20.0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计 10 分，计满 20 分为止。 计分说明：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企业实力	20.0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软件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SPCA）证书的，三级及以下得 10 分，三级以上得 20 分。此项最高得 20 分。 计分说明：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组成人员	40.0	1、投标人拟派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和嵌入式系统设计师证书的，提供一个证书计 10 分，本项最多计 20 分。 2、投标人拟派本项目配备的其他技术团队人员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计 5 分，本项最多计 20 分。 计分说明：投标人拟配备人员需为公司自有人员（人员不重复计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投标时间截止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不全的不计分。
	售后服务方案	20.0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①响应时间、②响应人员的安排、③响应方式、④应急预案等，方案表述清晰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并完全满足项目的需求的计 20 分；每存在一处缺漏项的扣 5 分；每存在一处欠合理的扣 2.5 分，每项最多扣 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欠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

			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服务开展等任意一种情形)
价格部分 (F3)	投标 报价	100.0	1、投标报价调整：本项目的具体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加分比例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节能 节水 环境 标志 产品 加分	0.0	节能、节水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此仅限于节能、节水产品或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是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所投节能、节水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 —————×价格权值×100×本项目加分比例= 应加 分数 项目总价格 注：整包中某一品目为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时只对该品目价格加分，并合计到价格最终得分。
评委评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_n \times A_n$			
A1、A2、……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所占的权值($A1 + A2 + \dots + A_n = 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综合得分前 3 名。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	以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排名，得分最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说明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目 录

- 一、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 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 七、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八、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九、符合性审查表
- 十、商务文件封面
- 十一、投标函
- 十二、开标一览表(总价)
- 十三、分项价格表
- 十四、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七、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八、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证明文件
- 十九、进口产品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二十、按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二十一、附表：本项目所投节能、节水或环境标志产品

二十二、附表：本项目所投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清单

二十三、技术文件封面

二十四、货物说明一览表

二十五、技术规格、参数响应或偏离表

二十六、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二十七、按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二十八、投标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第二条“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对照《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投标人资格承诺函》，从相关网站查证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为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否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否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对照《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投标人资格承诺函》，从相关网站查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对照《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投标人资格承诺函》，从相关网站查证。
6	信用记录查询	对照《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投标人资格承诺函》，从相关网站查证。
7	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是否提供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8	投标报价超预算（上限值）	对照项目预算（上限值），审查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预算（上限值）。
9	特定资格条件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结论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委托代理编号）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年__月__日止)

①固定资产: _____

②流动资产: _____

③长期负债: _____

④流动负债: _____

⑤净值: _____

(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_____

(7)投标保证金信息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开户行地址: _____省_____市

2. 经营范围: _____

3.近年营业额:

年度	总额
----	----

4.近年该货物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地址(可另附页):

(1)_____ (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名称)

(2)_____ (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名称)

5.同意为投标人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非制造商填写)

6,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可另附页):

采 购 人: _____

合同签订时间: _____

数 量: _____

合 同 金 额: _____

7.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提供注册地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

8.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制造商体系认证情况等 。

9.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自然人为投标人时, 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所投产品制造商企业规模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机构代码：_____

注册登记机构：_____

日期：_____

有效期：_____

注册资本：_____

地址：_____

经济行业：_____

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_____

八、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降低政府采购投标成本的通知》（衡财购〔2022〕310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我公司承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意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相关处罚。

-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 （三）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____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九、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及包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齐全，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2	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前附表中允许除外）。
3	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前附表中允许除外）。
4	投标文件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1、投标文件内容实质性响应（标注“★”号参数）； 2、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项数之和是否超过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项数。
6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结论		

十、商务文件封面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并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 1、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价格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3、技术文件：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5、投标人资格声明（见附件）。
-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废标后，若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等采购方式，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我方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对于贵方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有关规定，并无异议。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 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2、投标人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承诺与声明从单位成立始至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止(后同)。

十二、开标一览表(总价)

开标一览表（固定总价）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包名称		包 号	第__包
货物名称		交货期	
品目编码			
投标报价	报价（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报价（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金额：_____元 交纳形式：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其他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说明：

- 1、“品目编码”栏按《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规定填写。
- 2、请按照第三章第16条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采购品目	货物名称	品目编码	品牌	参数（型号、规格及参数说明）	制造厂商名称	大中小微企业类型	单价	折扣率/费率（如有）	数量	小计	综合折扣率/费率（如有）	政策功能编码	交付要求（交货期、质保期、服务内容等）	备注
报价合计（元）					大写：										
					小写：										

说明：品目编码是指货物《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分类代码，必须与采购文件的需求对应，否则报价有可能被拒绝。品牌和制造厂商指产品的品牌。中小微企业类型是指制造厂商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政策功能编码是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及包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投标人保证：除本商务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参考格式）		

注：1、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2、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无偏离，应对完全响应，无偏离条款进行保证，无需填写相关条款内容。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商务条款，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和盖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和盖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七、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和盖章）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八、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证明文件

十九、进口产品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进口产品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1）协议或授权函扫描件；

（2）制造商或者国内总代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十、按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按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二十一、附表：本项目所投节能、节水或环境标志产品

附表：本项目所投节能、节水或环境标志产品

品目号	产品名称	价格(元)	类型（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政策功能编码	备注
产品总价(元)					

注：享受节能、节水或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优惠的，投标时应提供此表，以上所列产品应提供其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对应品目名称截图以及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政策优惠考虑。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十二、附表：本项目所投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清单

附表：本项目所投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清单

品目号	产品名称	价格(元)	生产厂家（中小企业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生产厂家名称
产品总价(元)				

注：投标时应提供此表，并招标文件格式条款提供承诺书，未按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十三、技术文件封面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二十四、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及包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包号及品目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和技术指标	备 注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二十五、技术规格、参数响应或偏离表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或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及包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投标人保证：除本技术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技术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参考格式）		

注：1、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2、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条款的响应无偏离，应对完全响应，无偏离条款进行保证，无需填写相关条款内容。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技术条款，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二十六、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综合评分表”规定（包括投标货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二十七、按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按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二十八、投标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